

# 高雄市議會舉辦「永新漁港禁止使用停船輔助器具政策探討，兼 談本市漁港管理現況」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 分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宋立彬

議員黃柏霖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專門委員黃維裕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管理科科长葉宗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管理科站長賴振銘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專門委員丁麗仙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國賠科編審蘇帥安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任秘書郭景聖

學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蔡文沛

其他—高雄市永安區漁會特約人員林幸潔

高雄市市民蘇祈水先生

高雄市市民黃文章先生

高雄市市民邱英傑先生

高雄市市民柯忠吉先生

高雄市市民吳瑞福先生

高雄市市民陳沛滢小姐

高雄市市民鄒有承先生

高雄市市民鄭茂煙先生

高雄市市民蕭維均先生

高雄市市民馮頤偉先生

高雄市市民經增喬先生

高雄市市民丁川仁先生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黃議員柏霖

紀錄：黃玉娟

甲、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與會人員陳述意見：

黃議員柏霖

宋議員立彬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黃專門委員維裕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管理科葉科長宗賢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郭主任秘書景聖

高雄市永安區漁會林特約人員幸潔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蔡教授兼系主任文沛

高雄市民邱英傑先生

高雄市民黃文章先生

高雄市民柯忠吉先生

高雄市民經增喬先生

丙、主持人宋議員立彬結語。

丁、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

## 高雄市議會舉辦「永新漁港禁止使用停船輔助器具政策探討，兼談本市漁港管理現況」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與會貴賓、共同主辦人宋議員，因為這個專題他比較內行，現在請宋議員來主持，謝謝。

共同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謝謝，因為今天有改第 2 次的時間，部分的學者在通知上可能有一些 trouble，沒關係！我們先歡迎永安所有的船長和船員以及各位好朋友，還有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法制局、環保局，還有永安漁會、法制局、環保局。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我們之前海洋局有發一個公文，對於我們在清港，在我們清理永安漁港的時候，因為我們的漁民朋友他們有一個 U 型的帆布以及船用浮台的設備，對於這一個設施對於海洋環境以及我們漁民朋友的一個權益和我們的海洋環境是否有衝突？或者在法規上我們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的想法和觀念一起在公聽會來做討論。首先我們也先對於這件事情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官員都了解，我們所謂的尿布就是指 U 型帆布的這個使用，我們先請海洋局對於這個 U 型帆布局內的規定與相關的法令，以及我們在各縣市，其他縣市有沒有適用於我們這個 U 型帆布和這個隔離帆布的，我們請海洋局先來說明。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黃專門委員維裕：

謝謝主持人黃議員跟宋議員，針對今天討論的事情，海洋局來做一個說明，事實上針對永新漁港目前是我們全高雄市裡面算是比較小型的一個漁港，它的水域面積大概是 2.7 公頃，它的休息碼頭長度也只有 680 公尺，這個規模算是滿小的，那因為這個漁港先前就是毗鄰這個中油的 LNG，還有這個台電的興達火力發電廠，因為在早年曾經有相關的補償案例，所以在原高雄縣的時候就有非常多的這個相關舢舨、漁筏設籍停泊在該港，那因為當時太多，所以也超過了這個可容許的設籍，還有停泊的數量，為了避免影響到這個實際漁民的正常作業，那在前高雄縣政府的時候，在 99 年 9 月 21 日他就已經有公告永新漁港就已經是飽和了，然後就是暫停相關船筏設籍、轉籍的業務，維持這個相關一些漁港停泊的秩序。

現在我們查了一下，就是永新漁港目前的這個公告相關漁船、舢舨還

有漁筏最大設籍總數大概是 221 艘，那現在漁政系統有資料的實際設籍數是 297 艘，目前大概都是以這些舢舨為停泊的大宗。其實針對這些舢舨他公告可以設籍 113 艘而已，那實際設籍是 231 艘，這個已經都是翻倍了。在近日我們管理上的同仁有到現場去做一個點船，實際算，實際停泊我們總共算了總共有 283 艘，對， 283 艘，所以如果可以容許他設籍跟我們公告設籍這樣相減的話，可能他大概至少還有五十幾艘是沒有設籍在這個港來停泊的，這個都是現場有實際去點的相關數據。

那因為我們這邊是建議漁港是大家的一些公共使用的空間，那因為目前是有部分的漁民就是像剛才主席宋議員所提到的，就是有私設了一些 U 型的我假設現在講的 U 型浮台，因為底下它還有一些帆布嘛！設置這 U 型浮台，U 型浮台的一些寬度還是怎樣又不等，那變成它是占用這些碼頭的空間，會壓縮其他人要去停泊，而且這些 U 型底下的帆布如果說太久的話會變成有一些附著一些海洋生物導致下沉，然後有些就直接把它割掉沉到港池裡面，而且也影響到其他風浪比較大時，如果旁邊沒有設 U 型船泊的話，風浪大撞來撞去會影響到其他船舶的損傷就對了。所以針對這些我們是有來不管是當地的漁會、協會還有基金會，也都有多次來反映說，希望我們來做一個處理。

所以我們就是先前有來請教漁業署，主席的桌上也都是有，漁業署有正式的來做一個函示，針對這些相關 U 型帆船的這些浮台，我們可以引用這個漁港法第 18 條還有第 17 條的規定來做一個處理，那因為現在我們是考量到事實上我們要去執行，但是我們現場去清點這些 U 型浮台大概有 200 個，200 個因為這個量體太大了，因為現在我們是剛好在今年有跟漁業署爭取了一筆經費要做疏浚，也感謝說議會這邊也支持我們來做相關預算編列來做配合，這個案子我們在 8 月份的時候已經開始發包在執行。那我們是希望說原本我們要清理這個 U 型浮台違規使用的這種情況，剛好藉由這個疏浚有大型機具可以進場，然後可以來做一併的清除，因為我們的疏浚範圍除了說防波堤外側的航道以外，我們還希望把港池裡面也整理乾淨，所以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處理這個 U 型浮台，藉由疏浚這邊來做一個協助。

至於剛才提到的話我們是有查詢，其實像台南他在 105 年的時候就有針對他所管的七個漁港，他有針對水域方面和還有陸域，水域就是針對這些相關的浮台也有來做一個相關清除的案例。其實市政府海洋局自從

縣市合併以後，我們有成立七處的漁港辦公室，我們的漁港數量如果二類漁港我們自己管的總共有 14 處，那因為我們希望提供給漁民一個優質的作業空間，所以我們各處有設七處的這個管理站，然後我們都有派駐站長在那邊，來現場做一個相關的管理還有一些相關設施的活化維護。其實我們今天做這個動作是希望把這個屬於大眾所有的公共財提供給大眾去使用，而不是變成說可能是誰去私設這些 U 型浮台，變成占用這個泊位，然後壓縮其他人要停泊的空間，以上說明。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那首先我對海洋局幾點說明，第一，你們船隻發放的一個船證是多少？總共幾個船證？在永安漁港可以停泊的船證，包括那個舢舨，剛才聽有兩百九十幾個嘛！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管理科葉科長宗賢：**

應該這樣講我剛才特別提到，就是說因為它有一個歷史背景。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沒關係！你只要告訴我目前現在總共發了多少張船證？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管理科葉科長宗賢：**

總共發了是 297 艘。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那好，我想請問你，那你明知道這個船舶裡面停到不夠了，為什麼你們海洋局還要發放那麼多船證出去？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管理科葉科長宗賢：**

跟議員這邊說明，我剛才特別去提到這個永新漁港這邊有它的一個歷史背景，就是一開始在原高雄縣的時候就已經有很多人來作一個設籍，那原高雄縣政府的時候他已經發了這麼多了。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那是你們政府的事情，你知道嗎？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管理科葉科長宗賢：**

後來我們來重新做一個碼頭泊區的盤點，那我們盤點的話它可以設籍的艘數是 221 艘，等於說原高雄縣的時候發了比較多，現在我們盤點大概是 221 艘，那這個空間我們不可能要把漁民趕出去嘛！所以我們目前就是針對你如果有轉籍出去還是汰建怎麼樣，就是出去了，就不能夠再設籍這個永新漁港這邊，我們大概的模式是這樣，要維持原來人的權益。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第一個我先跟你釐清，就是第一個，不管是原高雄縣或是高雄市，縣政府、市政府都是你們政府，所以你延續下去你的船隻數量已經達到巔峰的時候，你去告訴漁民說，不好意思！我沒有辦法讓你們停進去，因為我的船證發的太多了，因為港口太小，所以我沒有辦法讓你們使用任何東西，或者是說船隻任何停靠的一個方式，那我覺得說你本身你發船務牌時，你既然發這張牌照，你就是要保障這張牌照有地方可停嘛！不然你是在發怎樣的？第二個，剛才我有聽到你說在我們台南也有案例，人家所謂的尿布，U型帆布的這個作業，那我想請問全台灣省裡面除了我們永安漁港以外，還有沒有其他漁港有類似的這種U型帆布？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管理科葉科長宗賢：**

跟議員說明，其實我們是爭取漁民最大的權益，也不是說沒有地方給他停，就是因為要保障大眾的權益，所以我們才要去執行這個可能會占用的空間。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你就是要去清除，把剩餘的，就是原本現在的一些空間你一直擠，擠到全部裡面都讓這些船隻可以停嘛！對不對？這是你們現在的用意嘛！如果依現在來講，我們全台灣的港口裡面有沒有其他的漁港是使用U型帆布的？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管理科葉科長宗賢：**

嗯，就我所知，目前台南他有做一個相關的一些強勢管理，他在先前來做一個清除，應該是，我曾經有去安平那邊看過，它是沒有啦！那至於其他縣市的這個漁港這我不敢保證。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你們不知道就對了，好，能不能去引用國外？比如說日本這些海洋型國家日本，那個比較先進的新加坡這些比較先進的港口國家，有沒有去做一個了解？看看他們這些先進國家港口在海洋生活這些漁港裡面有沒有其他這些U型帆布的一個作業？就是一個硬體的設備，有沒有？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管理科葉科長宗賢：**

跟議員說明，其實如果，事實上到國外我是沒有特別去漁港看，但是如果電視的旅遊節目有特別針對漁港的，這個我們會特別來做一個關注，那如果說依照我所看過的所有相關的不管是新聞報導還是怎麼樣，

是沒有這種情況的，大概都直接來作一個靠漁港基本設施的碼頭來做一個停泊，是沒有特別這樣子。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好，OK！法制局，對於我們這個 U 型帆布、帆船的浮台設備，在我們法制局裡面有沒有違反到什麼法令？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跟主席、議座報告，這個海洋局也有在大家的桌上放了漁業署 106 年剛好就是我們海洋局去請示的，針對這個 U 型帆布或者是船用浮台的設施，這個部分它引用到的，就是可以依照漁港法 17 條跟 18 條這個部分來做處理，實際上我們來看漁港法的這個規定，那這邊有講到，如果主管機關在漁港區域內查獲有沉船物資、漂流物、那麼污染物及船筏，有危害、妨礙進出船舶航行、停泊或污染漁港區域之虞，或者是情形。那表示說有這種可能、有這種疑慮的時候，其實主管機關他就可以依照這個來做處理，或者它實際上已經造成這樣的危害了，那麼就可以依照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通知所有人來限期清除，那如果屆期沒有清除，這個法令的規定比較特別，因為漁港是一個公用設施，為了維護這個漁港停泊的安全、人員的安全，所以他這個時候就是說，屆期如果沒有清除就視同廢棄物可以逕予清除，這個是法律上這樣子的規定。

那所以剛剛我們又回到就是說，目前這個如果依照海洋局他在公告的認定裡面，那我們當然可以看的出來，他認為這個時候他們已經有查到漁港區域內這個 U 型帆布，還有船用浮台設施，這個民眾私設的這一塊，他有妨礙到引進出船舶航行跟停泊的情形，所以才會用這樣子，不知道是誰的時候，用公告的方式來做一個處理。那至於 18 條他有講，他會另行處理，所以其實如果今天是公告的重點應該是 17 條的部分，以上先作這樣一個法律上的說明。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你剛才說，有危害安全或妨礙船舶航行，或有排放有毒廢棄物、有害廢棄物或廢油，或者任意丟棄廢棄物，都可以作依 18 條來開議，如果這個認定，你所謂的認定的話〔是。〕這個 U 型船舶如果沒有以上這 5 點的一個行為或者有條件的話，那有沒有妨礙到？你覺得認定是由海洋局去認定就對了？〔是。〕由主管機關去認定它到底有沒有妨礙到或危害到，或者造成海洋環境的生態受影響就對了。〔是、是、是。〕OK！環

保局，你對於這個 U 型帆布他長年放在裡面，譬如說它會危害到我們那個環境設施，危害到什麼東西？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郭主任秘書景聖：**

兩位主持人宋議員還有黃議員，今天這個議題和環保局比較有關的大概就是廢棄物的清理跟環境衛生的問題，那我先跟各位報告一下，在廢棄物清理法裡面所講的廢棄物大概有幾個要件，第一個就是說它是被拋棄的，這是一種；另外一個，它的原來的效用已經減失或者已經不具效用，這是廢棄物，或者是說它產製的過程，這個過程完了之後，它是不具再利用的價值的，我們在廢清法裡面是叫做廢棄物。那廢棄物一般正常的分法大概就是一般廢棄物跟事業廢棄物，那一般廢棄物就是一般家戶民眾產生的，事業廢棄物當然就是一般工廠或是營利事業單位所產生的廢棄物。那一般廢棄物，我們如果要把它當成廢棄物大概除了剛才我講的要件之外，另外一個最重要的要件就是，它已經不具有它的價值了，另外一個就是它是有被丟棄然後污染環境跟危害人體健康，這是它幾個要件。

那如果在一個特殊的場域，比如說像今天這個主題在漁港裡面或者是在公園、在市場，或者在其他的公私場所，它有另外的法令規定的話，那當然就要依照這個場域的法令規定來辦理。另外就是提到廢棄物如果後續有需要環保局來協助，這個我們願意協助，以上報告。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謝謝，我們請永安漁會有沒有要表示什麼意見？

**高雄市永安區漁會林特約人員幸潔：**

因為今天我們主管還有會議所以不能來，但是我們站在要清除這個 U 型，因為它已經造成我們裡面很多漁船都沒有辦法停靠的問題，然後希望議員可以幫我們處理，因為這個問題真的是滿嚴重的。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永安漁會的管理單位是覺得 U 型的帆布會造成到你們管理上的不方便。〔對。〕OK！那以上我們所有局處單位都講完了，那我們請我們的蔡教授，你對於 U 型帆布對於海洋的生態或者是說對船隻使用上它的保護，以及海洋生態上的專業的一個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蔡教授兼系主任文沛：**

我發表我個人的看法，我當然覺得就是照漁港罰條這邊，當然主管機



關有他們認定的權責，但是我覺得還是有一些彈性，到底他是不是會…，對這些 U 型帆布會不會對海洋造成破壞？目前看起來是影響是沒有那麼大，但是如果在管理上有造成漁會的一些困擾，是不是可以跟漁民有一些協調，我覺得還是有一些彈性，因為它不是…，我們就廢棄物的認定上是還有一些空間可以去討論。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剛才蔡教授覺得說，在對於設置的這個角色，包括我們海洋局有海洋局的考量，那個漁會有漁會的考量，但對於船的船家來講，他有他的考量與保護，所以我們今天開這個公聽會也是來一起探討，怎麼讓這個漁民好、船員好、漁會好及海洋局管理上一個好的方便。我們也請今天有來與會的，這些都是在永安漁港裡面所放置的這些船家，我們請哪一位可以自己先發言，沒關係。都可以，看誰要先發言都沒關係，好，來。

**市民邱英傑先生：**

我是永安漁會那個船隻的船主，我要發表一下，我就是說U型帆布對於我們的船隻有非常好的保護，第一點，我們要進、出入它是固定在那裡，它不會去影響到別人的船，然後我們也不會去撞到別人的船；第二點，我們的船底下都會漆船底漆，那個船底漆它是剝落式的，如果說我們沒有用U型帆布的話，大概三個月我們要上架一次。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要清除嗎？

**市民邱英傑先生：**

對，我們要把它清掉，清掉之後，再塗上那個船底漆，那個是劇毒的，為什麼藤壺不會附著在船隻上面，就是因為它是劇毒，而且它是剝落式的，然後它對海洋的影響非常的大，是這樣，我淺淺的發表。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還有沒有？你們儘量發表，沒關係，要罵或要講什麼都沒關係，你們想說什麼都說，沒關係。

**市民黃文章先生：**

各位好，議員好。我是覺得這個事情就是這樣，因為永新漁港目前是很擁擠，是很擁擠，就是因為太擁擠了，所以變成我們不是很笨的人，我們不會另外花錢去做U型帆布，對不對？你要是可以正常出入的話，不需要去做那個U型帆布，我們要另外再去花錢。因為第一，就像我們目前

看到一格一格，這樣一格一格，我們進出是不是就很方便？誰也不會碰到誰，以前我們還沒有裝這個U型帆布的時候，就是要進去不能進去，碰到別人的船硬擠，也有引擎在後面的碰到人家引擎，把人家撞了有問題了，對不對？今天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我們才來做這個事情，並不是說我們刻意要去刁難各位或者是說我們去故意找麻煩，這是沒有辦法中的事情，我們才要花錢去做這個U型帆布。剛剛那位先生所講的第二個是海洋污染，海洋污染的話，說真的那個船底漆才是真正的劇毒，那個真的才是危害海洋生態的一個殺手，但是我們今天的官員我覺得他是表面功夫啦！都是講一些那個什麼，官話，他沒有實際去了解我們實際的情形。我就剛剛講了，我們不是笨蛋要花錢去做那個U型帆布，要花好幾萬耶！我有錢沒得花嗎？是不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我們才去做這個東西。那個U型帆布就像我們白天在外面走，外面商家很多都是做遮陽棚，那個也是環保問題啊！是不是？一樣啊！我們只是沒有裝在天上，我們把它裝在海裡面而已，就是一個遮陽、一個保護，但是它是對船隻的保護。第二個，你一格一格的話，大家出入很方便，誰也不會碰到誰啊！是不是？那你真正假如說今天有真正的要去規劃，而你今天開會有沒有通知我們這些漁民？沒有，今天這邊單子上面的是只有是主辦單位而已，他不聽我們這些漁民的。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不是這樣，這是我們邀請的。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邀請的。

**市民黃文章先生：**

對，我知道。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這是開公聽會。

**市民黃文章先生：**

對，我知道，我今天講的意思是大概有個出入啦！但是主要我們要發表的就是你如果要改善，是要協調大家如何來處理這些問題，而不是一紙公文發下來，我就要罰你的錢，我就要把你拆除，而不是這樣，這樣我覺得太強迫性了。還好今天有宋議員幫我們主持，不然我們也是不知

道怎麼辦才好，我們還要打工，也還要討海來維持生活，我們也沒有那個時間，說真的為了微薄的生計來這邊跟大家這樣討論，就是幫我們主持一下就好了，謝謝。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謝謝。還有沒有，還有沒有民眾？來。

**市民柯忠吉先生：**

這邊我補充一下，原則上我們會去做那個東西，就像剛剛兩位講的，就是為了好出入，因為基本上那個港是東西向，如果當北風在吹的時候，有一些岸的地方，就是某幾個岸，他的船會整個很緊密的靠在一起，那靠在一起怎麼辦？我們曾經發生過要把它推開，但是人摔下去了，這是很危險的事情，這我要補充一下。那剛剛海洋局這邊有提到就是說我們那個港口太小了，那事實上我們也去觀察裡面，我們有看到很多已經大概N年沒有出港的船也放在裡面，甚至我們有聽到一些傳說，有一些什麼AB船的，這個問題應該可以優先處理吧？那第三點就是說因為我們那個港小，那上架索基本上我們有船塢的根本就上不去，所以如果說我們不用那個東西，我們必須要去三個月就做清理的話，基本上我們都要跑到南寮漁港去弄。這是我三點的補充。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謝謝。還有沒有？來。

**市民邱英傑先生：**

我想請問一下，漁港那個船位是不是可以買賣？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漁港船位可以買賣嗎？不可以吧？公共場所應該不行吧！

**市民邱英傑先生：**

好，那我們漁港裡面，我跟你講，就很多人他為什麼沒有地方停？因為他把他的船位賣掉嘛！他的船位賣掉以後，他自己就沒地方停啊！他就在抱怨說都是我們的事情，對不對？我說這樣天理何在啊！對不對？對吧！我說這個議員要幫我們主持公道。再來，剛才議員有講，日本有專門在做尿布（U型帆布）的公司，他鼓勵漁民用尿布，為什麼？因為它是友善海洋，對不對？所以這種東西我覺得我們也是一個先進的國家，我們腦袋的想法要更先進，不要老停留在舊頭腦裡面。好，以上。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剛剛海洋局有沒有去Google也好，還是查一下也好，有沒有在查整個國外的港口？剛剛已經講過，因為其實我從網路上也有看到了一些U型港口停放的港口，有些港口停放設置U型帆布，我是的確有看到，像是澳洲也有、日本也有。所以到底U型帆布的取代有沒有危害到海洋，或有沒有危害到我們的一個停泊上面，妨礙它的空間大小，我覺得海洋局也要回去再研議一下、思考一下，到底這個U型的一個設置，對於我們的港口和漁船和漁會怎麼去取得平衡和取得一個公平性，好不好？所以我覺得法制局你也是回去研議，到底我們的U型帆布有沒有像我們漁業署發文所講的，這些危害到我們的條例裡面，我們的U型帆布有沒有確認危害到它上述所講的污染環境、危害環境，或者是妨礙停泊或妨礙航行，這個的認定到底有沒有認定到？第三，剛剛我們也看到教授也講得非常清楚，他也希望一個自由的港口、友善的港口應該是我們的船長、漁會、海洋局要共同去研議平衡到一個對於三方都有利的一個方式。所以我請海洋局也要回去研議一下，不要老是弄一個法令丟出來，就是要要求這些漁民業者。其實我也跟各位講，姑且不說這些舢舨業者，其實蚵仔寮漁港的大型船隻有雙拖、單拖，雙拖是拖2個輪子下去，放漁船一直拖、拖、拖，拖回來，拖到差不多外海4、5公里遠就收起來，現在很多出去都是空車回來，真的啊！很多船出去都是耗費油錢的。所以這也造成像早期因為有中油、台電在那裡，所以造成一些受補助的船隻它沒有在使用了，但還是停泊在那個漁港裡面的，這個我們都要去了解，它有用到，當然我們要維護人家的權益，我們不能驅趕不讓他們使用，但是他如果真的沒在用了或他們想要休息了，我們希望他們可以把船移放岸上，再找個地方集中管理嘛！他們何時想出海就何時再下海就好了嘛！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就是船塢的這隻船可能今年一整年都沒有出港，海洋局可不可以去了解說，你既然已經一年都沒有出港了，是不是可以先移置岸上停放？就是這些舢舨，因為這些較容易處理，漁船的話就比較沒辦法。因為我去永安漁港看到很多閒置沒用的舢舨，我相信這種應該非常多，並不是漁民想要有什麼補助，都不是，是有可能是他年紀大了，或下一代子孫不想接手，所以他的舢舨可能就閒置在那裡，因為他也沒地方放，難道你要叫他拿回家放嗎？對不對？所以因此有可能占用港口船隻的停泊，所以我們要去重整、去了解一下，也拜託漁會一起來了解，只要它暫時或長期沒有要使用的，其實海洋局在永安附近找一個地方，讓這些

舢舨可以停放，這樣會減少很多沒有使用的船隻。

第二個，我其實跟這些船主開了兩次的會議，我覺得他們的想法很簡單，第一點，就像我們在保護家中妻小一樣，我買一個房子就是為了要保護妻小，讓他們有個遮風避雨的地方，今天他們用U型帆布也是一樣，他們也是為了要保護他們的船隻不要時常撞壞，不要常擦撞，也讓他們能長期持續靠它來謀生，而不會因為強風或大家開船相撞撞壞了要花錢維修嘛！他一樣也是在保護他的財產，所以他的出發點也沒有錯啦！你聽得懂嗎？

再來，海洋局，我也沒有說你有錯因為你畢竟要統一去管理、統一去執行，那你也沒辦法特別的去讓某幾個或某些人來做這些動作，所以我們要去取得一個平衡，怎麼去做處理才會讓這些我們所謂的舢舨或出海作業的這些漁船能不用長期去碰撞，也長期能有自己一個屬於自己的地方，而他不是早上開出海，下午回來卻無處停泊，因為都停滿了，還要擠在一起停，擠一起停之後，蚵仔寮也很多因為這樣發生吵架等等的問題。所以這個我們要思考怎麼去處理，永安漁港他跟蚵仔寮漁港跟彌陀漁港它的性質不同，性質不同，所以現在的永安漁港已經作為一個比較算不是像蚵仔寮漁港的中程、短程的一個雙拖、單拖這一種漁船在作業，一般都是開始出去做一些捕深海魚、現撈生鮮的深海捕撈作業，所以它已經慢慢在轉型了啦！我覺得永安漁港已經慢慢在轉型，類似這一種的方式，這是我個人看到的啦！當然來講也是有傳統的捕魚船隻，只是說既然我們的永安漁港已經慢慢在轉型了，海洋局應該是怎麼去協助永安漁會在這一塊的發展，讓這個港口能更美更好，跟別的一個縣市不一樣。那我有看到，我有去台南、宜蘭，我都有看到其實也有很多的漁港是有用U型帆布的啊！所以我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是因為我有看到別的縣市有，那為什麼我們高雄市不能讓這些業者、這些船主使用？我們的原因是什麼？那為什麼一個政府的中央法令卻是一個國家23個制度，每一個縣市都不一樣的制度？你叫這些漁民和這些船主何去何從啊？所以這些我也請海洋局，當然來講我們都遵照我們的中央、國家所頒定的法令去做執行和去做規定。你們如果要抽淤沙、清漁港，我相信這些業主一定都會配合海洋局做這些工作。雖然現在來講現在國家沒有認同，也沒有合法讓這些U型帆布設施，但我們要去檢討，它也沒有很明確的反對啊！在法律上，它也沒有明確反對啊！它也沒有明確反對說，我的港口裡面不能放置任何U型帆布什麼的，沒有很明確，只

是說不能放置妨礙物、障礙物、通行物或有害、危害有毒廢棄物或是有毒等等的一些設施。所以我今天開這個公聽會，就是要讓我們的業者也好，和漁會、海洋局還有專家來告訴大家說，一件事情有兩刃，一定是有兩面，所以我們身為高雄市政府的一個公務人員來講，我們就是要去把這兩面整合起來，讓兩面的人至少都能很和諧的在這個地方去做生存和在這個地方去做謀生。

我相信漁會也有漁會的苦衷和無奈，因為他要面對的也是很多，其實他們也是要面對在地人跟在地漁民，所以我相信漁會的壓力也很大，但是我是說大家再溝通看看，好不好？回去請跟總幹事轉達說，大家溝通看看來取得一個平衡，看怎麼做，譬如說要相關預算，預算不夠的話，就由我們兩位議員來努力爭取，看看怎麼注入預算來幫助我們永安漁港和這些漁民大哥他們在生計上不會受到損害，和他的財產不會受到碰撞或任何的損失。所以剛剛我們也聽到，那個環保局對於我們的廢清法裡面，都有規定事業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 and 事廢、家廢、民生廢，當然來講它什麼叫廢棄物，就是沒有使用的叫廢棄物嘛！U型的帆布裡面，它是一個設施，它是有使用，它也不算是一個廢棄物，所以環保局你也沒辦法去做任何的動作啦！所以這邊海洋局，這是我們今天這邊的總結論。教授，有沒有要再補充一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蔡教授兼主任文沛：**

這是我個人的一些看法，我這樣聽起來，我感覺這是比較偏向管理的，怎麼去管理的問題，因為從第18條來看，就是從剛才環保局講的，這個應該不是屬於廢棄物，因為它確實有在使用了。但我的感覺像可能有一些會造成困擾，就是妨礙船舶航行這個行為，因為在第二頁這邊有寫到，可能就很像你自家門口的公共停車位，當然可能就是這一戶的他就很常會使用，久而他可能會認定這個就是他自己在使用的。剛才也有漁民可能有提到，有人甚至把這個拿去賣，這個是一個很奇怪的行為，到底是不是要由海洋局或者漁會去統一看用公家的錢設立幾個，就是類似公共停車格，那應該不是只有專人可以使用，還有把一些長久廢棄停在那邊的，是不是有另外的辦法讓大家都是可以公共去使用？我想應該是怎麼去管理的問題。看起來就是U型帆布對海洋的破壞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因為它不是屬於廢棄物跟污染物，這我感覺是怎麼管理的問題，謝謝。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海洋局、海洋局，聽完這些建議完之後，有沒有什麼想法？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黃專門委員維裕：**

我想今天謝謝議員召開這個公聽會，當然我們各方的意見都會來做個參採啦！因為先前有去說明，目前我們高雄市單我們二類市政府所管的二類漁港就有14處了，當然我們除了永安以外，其他的漁港管理都是一致的，那我們會是以漁民和公眾最大的這個公約數的利益作為考量，因為我們也是在今天公聽會完以後，我們會再次去地方跟漁民，在地的漁民做一個溝通，那也統合大家的意見。當然，如果說有妨礙到相關的航行或停泊怎樣，我們還是可能會依照參採漁港法、以及各縣市的案例來做處理，我們也是建議說，漁港還是儘量維持這個公共使用，因為我們不希望說有變成私人化這樣。那剛剛有聽到我們漁民朋友提到說，這個像有一些沒出港、甚至有A、B船的情況，當然後續我們可以藉由這個漁政管理的方式，會來做一個船籍的清查，船籍的清查，因為現在的永新漁港確實是太多船了，對，其實漁港法第16條是有規定，不是本籍設籍在永新漁港的船，要進來停是可以拒絕的，那其實像這邊的話我們可以藉由相關的一些跟在地的漁會和漁民來做一個溝通，達到看怎麼樣去處理，再引用相關法令作一個妥善的方式來作一個執行，然後我們會儘量就是來做一個協調的動作。那當然議員的一些建議，我們都會參採，至於說把船位賣掉，坦白講我個人是沒有聽到，我聽到也是滿驚訝的，我們儘量就是維持這個漁港公共使用，那這方面的話我們站長也是會去探尋看看，以上。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其實剛剛我們所討論的，其實我覺得海洋局你就回去研議嘛！去研議看看，那法制局再來協助怎麼去做處理，在我們的母法裡面合乎法律。剛剛我們看到那個海洋局的表示，我說一句公道話，其實站在他們公務人員的立場，其實他們也不願意去動到其他的東西，真的！為什麼他們後面會暫緩的原因？也是因為說他們希望每一位百姓都好，也希望漁會好管理，因為漁會管理好，海洋局的工作就少了，漁會管理不好，海洋局的工作就多了，所以相對的，我覺得海洋局也不是特意去針對任何人啦！也不是針對任何的事物。那我剛要糾正你一點，高雄市裡面有14處，不能把14處的每個環境都比成一樣的道理去做，這對於一個地方的發展是不對的，為什麼要地方創生？如果要這麼管理的話，那每個地方都不

用創生了，幹嘛創生？全部都一樣就好了啊！所以這個要去思考一下，我們只要不影響到管理範圍、不影響到漁會管理、或是漁民財產的話，我們就要去滿足到這些漁民朋友的生活，好不好？老實講，我們也是要因地制宜嘛！看這個地方適合什麼特色、適合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去改變。再來，我要做結論，還有其他意見嗎？來。

#### 市民馮頤偉先生：

議員，大家好。那個漁港疏浚的作用就是要讓這些漁船、漁民好出入，對不對？我們碼頭這裡，不好意思！我說台語。〔沒關係！〕我們碼頭這邊的廢棄漁網放那麼久了，這個屬於誰來管理？碼頭以直線來講，我們船隻到底是要直著停、還是橫著停呢？你看！一隻船隻如果橫著停，只有幾個船位呢？我們現在放一個水管是因為要便民。我請教你，我們這個港口的作用是什麼？是不是要停船船隻？我們要港口疏浚，也是要让漁民方便出入，是不是呢？因為現在港口很小，我們要做「尿布」，就是為了船隻方便出入，不然我希望在座的可以撥一個時間，看我們怎麼樣把船隻開進去，你們來看看我們船隻是怎麼進出的，你就知道我們的痛苦在哪裡了，不是我們硬要擺那些東西。漁會不好管理，我認為漁會有在管理嗎？那些違建、那些廢棄的漁網一大堆，放在那裡幾年了不好計算，也沒有人會去管、也沒人會去講，如果有人走路被漁網絆倒摔近海裡，那要算誰的呢？因為大家隨便丟廢棄的漁網嘛！你說漁會要環保、要美觀，岸上應該看得到的，你們不處理，我們設置在水底，要保護我們船隻的，你說我們不能設置。因為我們船隻要進出，一個人作業的時候風又很大，如果你從船尾跑到船頭，要把船隻推開，如果摔進海裡，誰要幫忙我們推呢？這是最基本的。漁港是要幹什麼的？就是要停船隻嘛！漁港疏浚要幹什麼？就是要讓船隻好出入嘛！我們這些動作，變成你們為了規範我們不能設置「尿布」，我們就得冒生命危險去把船隻推開，沒有考慮我們嘛！在漁港裡面船隻是要直著停才正確？還是橫著停才正確呢？有人在討論這個問題嗎？為什麼他可以橫著停？為什麼我們不可以橫著停呢？船隻停橫的都可以了，但是我們放「尿布」卻不可以，有誰在管理呢？沒有。那些廢棄的漁網那麼多，不知道放了多少年，也沒有人在管理啊！沒有。那些違建，我說的違建你們應該知道，是為了方便要清理漁網，他們也是違法佔用，那我們也可以啊！沒有。我們也可以拖兩個貨櫃放在那裡，那就大亂了啊！你們要統一沒關係，



我們會配合你們的政策來統一，我們只要船隻方便進出這樣而已，並不是難管理，你們說我們很難管理，什麼是難管理？到底有沒有人在管理呢？那些廢棄的漁網放了多少年了，甚至使用天車起降都不行，每個地方都有廢棄的漁網，這些事情應該屬於誰來管呢？我們只是百姓而已，我們有什麼辦法處理，難到要吵架嗎？不可能啊！對不對？港口的作用是什麼？你們不可能停遊覽車嘛！就是要停泊船隻啊！你們疏浚要幹什麼？就是要讓船隻方便進出嘛！不然你們疏浚漁港就沒有意義了，重點就是要讓漁船好停泊，這才是重點，因為我們的船隻沒辦法進出，所以我們就設置那個「尿布」，你現在不讓我們設置，拆掉好啊！大家來相撞啊！這樣對嗎？也不對啊！規定是規定，但是辦法是活的。還有船隻到底要橫著放、還是要直著放，哪一個比較正確呢？岸上的違建、廢棄的漁網應該屬於誰來管理呢？這裡本來可以停車，停車上下貨方便，但是卻放一堆廢棄的漁網在那裡，不然大家一起來搭違建啊！我也搭一個工寮，電從哪裡來的也沒人知道，那個天車是誰的？不知道，讓我們沒辦法停車，一堆廢棄的漁網、一堆違建，你說這樣的漁港美麗嗎？完全沒有看到啊！你們只是看到這些「尿布」不好管理，誰的船隻停那麼久沒有在作業，那些都可以去調查啊！只要查這個人多久沒有進出港就好了，這是很簡單的事情，有沒有在作業就知道。不好意思！我說話比較衝動，我是說，漁港的意義是什麼？就是要停泊船隻；船隻要做什麼？就是要方便進出作業，漁港疏浚也是因為船隻進出的安全問題，這些才是重點嘛！我覺得應該是這樣，我只是在問這樣做正確嗎？不好意思！以上。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謝謝，謝謝，我也覺得滿有道理的，我們漁港的環境和美觀，既然我們要去整理港口就是去把它美觀化，當然海裡面要有、岸上也要去做處理啦！好嗎？你們回去研究看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管理科葉科長宗賢：**

兩位議座、我們漁會及漁民朋友們，有關於剛剛說到的廢棄漁網的部分，現在我們第一階段在蚵仔寮這裡跟興達港已經清理得差不多了，第二階段是在彌陀，永新現在是接續在10月，我們會做第三階段的清理，因為永新這裡有設置一個廢棄漁網的暫置區，這平常就是從海上打撈到的海洋廢棄物可以暫置在這裡。如果有廢棄漁網的部分，現在有兩種，

如果漁網還可以再利用的，可以跟漁會登記，我們有一個獎勵回收的部分，這是第一項。第二項，現在如果賣不出去的、或是廢棄的漁網沒有人要回收，就可以放在暫置區，或是配合我們的廠商，什麼時候要去清理這些廢棄的漁網，我們會透過漁會貼公告，向各位長輩報告之後，我們會統一個時間，廢棄的漁網就像蚵仔寮的做法一樣，把它檢到一地方、或放在岸上，我們廠商就會過去清理，今年我們有計畫，要協助港區來做一個整理，以上報告。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我也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蚵仔寮漁港是上個禮拜發公告、還是上上個禮拜發公文，其實說真的，我身為民意代表，我也非常兩難，他們想把環境整理好，但是漁民朋友認為漁會在刁難他們，我們民意代表是為了替百姓爭取更大的福利，但是說實在的，廢棄漁網那麼多，守規矩的人很多，但是不守規矩的人也有很多，所以有時候會造成民意代表兩難，到底是為了環境好、還是要幫助這些不守規矩的漁民，來對抗我們高雄市政府呢？有時候我們會去反思，到底我們要站在什麼樣的角色呢？所以我覺得依據法律規定，我們只要不妨害、危害到環境、為了環境好，我相信漁民朋友大家都很願意去做。所以我也要跟海洋局說，只要是為了漁民朋友好的，我們不能去妥協那些少數人，你聽懂我的意思嗎？譬如隨意亂丟廢棄漁網的、或隨意亂放東西的，這些我們都不能去妥協，我們要一致性，我們也只是要求一個公平而已，是不是這樣說呢？所以剛才講，今天還有其他的意見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就做一個結論，來。

**市民經增喬先生：**

兩位議員你們好，我有一個建議，希望永安漁會看可不可以為我們這些大型船隻設計一個上架場，就像我們的船隻要上架，我們還要開到南寮去，如果要開到南寮就要有好幾個人，一個人載你去，把船隻停泊在那裡，等船隻油漆完，另外一個人再載你去，你再把船隻開回來，他再來這裡載你回去，希望漁會看可不可以把我們目前吊掛船隻起來的這個東西，看是要架高起來，讓大艘船隻可以吊起來油漆，或是沒辦法架高，或是另外再找一個地方，設一個地方讓大隻船，讓船隻可以吊起來油漆船底。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你們現在的上架場，大型船隻沒有辦法上架嗎？

**市民經增喬先生：**

不是，大型船隻上架會撞到屋頂，所以變成只有小型船隻可以上架而已，大型的船隻我們還要開到南寮。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管理科葉科長宗賢：**

你這個建議，漁會有跟我們反應了，所以我們工程科這邊已經在編列預算，重新設計上架場的部分，就是針對大型的 CT1、CT2 的船隻，我們會重新設計，能夠滿足當地的船隻維修，不要讓你們再跑來跑去了。

**市民經增喬先生：**

好，謝謝。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管理科葉科長宗賢：**

我們今年的工程已經在爭取了，明年來處理這樣。

**市民經增喬先生：**

要等明年喔！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不應該讓他們再跑到南寮，這樣漁會如果有這種問題的話，你們可以反應給我們，我們再去跟海洋局去要經費。當然，也不能因為永安漁港的大型船隻少，就可以不去處理，還是要去處理，畢竟人家還是在我們永安漁港裡作停放，好嗎？這點等一下我做結論的時候再大家來討論，還有其他問題嗎？好，沒有了，那我做一下結論。OK！我做結論好嗎？不好意思！

今天非常感謝我們海洋局、法制局、環保局以及我們永安漁會、還有蔡教授、以及我們所有的漁民朋友們，今天我們這個公聽會討論了幾點，已經有一些讓海洋局回去思考。

第一點，以目前來說，漁港法第 17 條、18 條、20 條，我們海洋局和法制局回去研議看看，對於 U 型帆布設施有沒有危害到這第 17、18、20 條的條例，先回去研究看看，法制局。第二點，在海洋局裡面，在我們永安漁港是否能設置 U 型帆布以及浮台設施，這個設施回去研議看看是否有適合，或是在空間上能去做考量，或再去做檢討這些沒有在使用的船隻後，之後整理出來的空間是否讓這些漁民朋友滿足他們去做 U 型硬體設施。第三點，我們回去將船隻的擺放、停放，剛剛那位先生說的很有道理，停直的或停橫的，到底規定是怎麼樣？吹北風、吹南風當然停

泊的位置會不一樣，對不對？因為風向不同，船隻的漂泊方向也就不同，所以這個有沒有辦法去設定一個船隻停放的方式，你們要回去研議，因為有時候吹南風、有時候吹北風，一艘船隻如果遇到吹南風是停這樣、吹北風就要停那樣，到底是要停直的、還是停橫的，回去你們要研議非常清楚，你了解清楚嗎？將永安漁港的設置範圍極大化，滿足到這些船隻可以停泊，好不好？第四點，在永安漁港的上架場的一個設施，請儘速、儘快調整，將那個設施整理完畢。第五點，就是說今天的最後一個結論，海洋局你在一個月內或是兩個月內，回去研議一下，兩個月好不好？兩個月內請回復我們兩位議員的服務處，用公文回復，好不好？還有沒說到的嗎？也非常感謝我們漁會。

還有最後一點，在做這漁港內港整理之前要公告到每位漁民朋友知道，公文要發放到每一位有漁證的船主，好不好？你們什麼時候要清理漁港，好不好？要通知到每一位啦！不要讓他們說沒有收到公文。但是如果發公文，你們若沒來就不能再說人家了，沒來就代表你們放棄自己的權利，好嗎？他們一定會開一個協調會，好不好？後面我們討論完之後，如果真的有要去做內港清理的時候，再來協調看要怎麼做處理，好不好？以上。

感謝我們海洋局、我們法制局、環保局、永安漁會、還有教授以及所有好朋友，謝謝你們，辛苦了！辛苦了！謝謝。